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09:15-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途径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第5、6、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股东大会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章)、出席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注:请对该项事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一股东大会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注:请对该项事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8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平安银行青岛银行分行与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之间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7亿元的担保,其中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青岛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7,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2,500万元。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05月26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谊路1号;

4.法定代表人:肖清彬;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工程施工(依据城建、环保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品除外)(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99,381,485.30元,负债总额649,351,962.3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50,029,522.94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72,671,161.14元,利润总额122,992,232.51元,净利润104,986,218.20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1,272.98元,负债总额600,968,933.7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45,452,339.26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8,556,309.77元,净利润-4,801,102.84元,净利润-4,801,102.84元。(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青岛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9.青岛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乙方(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不存在不一致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汇票类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对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青岛东方雨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0,247.59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678.14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5%;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69.45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7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div